

沈环沈北审字〔2026〕12号

## 关于沈阳市岩峰密封件制造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岩峰密封件制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岩峰密封件制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岩峰密封件制造厂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80-7号。本项目总投资535.3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件1.693t、注塑件5.868t。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硫化、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液压油间接循环冷却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硫化、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注塑、注胶、硫化、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要求，甲醛、酚类、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22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道义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CODCr、BOD5、NH3-N、SS、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相关要求

本项目COD、TP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235吨/年、0.000235吨/年。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塑料和橡胶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